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.局長 服務機關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趙建喬 及未成年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呂炎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創	前鎮區新生段		5,223	10000 分之 38	呂炎玲	出售		
高雄市創	前鎮區新生段		3,364	10000 分之 38	呂炎玲	出售		
高雄市創	前鎮區新生段		26	10000 分之 38	呂炎玲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廷	物	標	示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	雄市前鎮區擴建路			159.08	全部	呂炎玲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机	闌空白		• .		-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呂炎玲 通知日期: 106 年 05 月 10 日